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侯丹青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令元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张令元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张令元：女，汉族，1984年6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经济法硕士，法律职业资格。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居家护理事业部副总监，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曾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令元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，除此以外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令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